

哈尔滨市松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2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哈尔滨市松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全区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负责组织落实全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落实。

(五)负责做好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负责组织落实全区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拟订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负责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负责承担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研

究拟定区双拥工作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负责协调落实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事项。

(八)负责组织协调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的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家关于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九)负责承担区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研究拟定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负责协调落实区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事项。

(十)负责全区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负责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事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十一)负责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帮扶援助工作。

(十二)负责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各项工作，指导街(镇)、社区(村)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

(十三)完成哈尔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哈尔滨市松北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职责是：

(一)协调落实就业创业、优抚帮扶、权益保障、数据信息采集等有关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和职业教育、技能培训；

(二)协助做好辖区内单位退役军人组织关系、行政关系供给关系转接和档案移交,退役军人党员摸排登记等工作,协助基层党组织做好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三)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来访接待、来信办理、网上信访和电话信访,上级领导、部门交办信访事项,落实信访事项首办责任,依法及时就地化解矛盾问题,开展心理疏导、法律服务等工作;

(四)搭建政策咨询、沟通联系、学习交流等活动场所,多渠道筹措资金,针对性、常态化开展精准帮扶援助、化解矛盾和想稳定工作,把党和政府的关怀温暖传递给每一个退役军人;

(五)全面摸清、动态掌握、及时报告有关政策落实、工作开展,以及辖区内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思想状况、家庭生活情况;

(六)当好退役军人的服务员、宣传员、信息员、联络员就近听取诉求,突出面对面、个性化、一对一服务,主动登门入户宣讲政策、解决问题,送立功喜报、悬挂光荣牌;

(七)结合“八一”、春节等节日,以及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出现重大变故等情况,及时开展走访慰问;

(八)完成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交办的其他事务性工作。

二、机构设置

哈尔滨市松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决算是包括哈尔滨市松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以及所属1家决算单位的汇总决

算。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1家，纳入哈尔滨市松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机构设置
1	哈尔滨市松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	——	4	——
2	哈尔滨市松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	行政	1	综合科
3	哈尔滨市松北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	事业	3	权益维护科、就业信息科、综合科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哈尔滨市松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339.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097.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16.9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4.8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339.54	本年支出合计	58	5,339.6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5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45
	30			61	
总计	31	5,340.12	总计	62	5,340.1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位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哈尔滨市松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339.54	5,339.47	0.00	0.00	0.00	0.00	0.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97.75	5,097.69	0.00	0.00	0.00	0.00	0.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73	28.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73	28.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617.41	4,617.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5.29	25.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170.27	170.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91.77	91.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720.55	3,720.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52.75	252.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53.77	353.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144.87	144.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3.04	13.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31.83	131.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06.75	306.68	0.00	0.00	0.00	0.00	0.07
2082801	行政运行	85.15	85.11	0.00	0.00	0.00	0.00	0.04
2082804	拥军优属	65.69	65.69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2850	事业运行	140.92	140.88	0.00	0.00	0.00	0.00	0.03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6.94	216.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56.86	156.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56.86	156.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82	19.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4	7.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38	12.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40.26	40.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0.26	40.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85	24.8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85	24.8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85	24.8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哈尔滨市松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339.64	299.56	5,040.0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97.85	254.89	4,842.96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73	28.7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73	28.73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617.41	0.00	4,617.41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5.29	0.00	25.29	0.00	0.00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170.27	0.00	170.27	0.00	0.00	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91.77	0.00	91.77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720.55	0.00	3,720.55	0.00	0.00	0.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52.75	0.00	252.75	0.00	0.00	0.00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53.77	0.00	353.77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144.87	0.00	144.87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3.04	0.00	13.04	0.00	0.00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31.83	0.00	131.83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06.84	226.16	80.68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85.11	85.11	0.00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65.69	0.00	65.69	0.00	0.00	0.00
2082850	事业运行	141.05	141.05	0.00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6.94	19.82	197.12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56.86	0.00	156.86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56.86	0.00	156.86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82	19.8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4	7.4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38	12.38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40.26	0.00	40.26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0.26	0.00	40.26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85	24.8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85	24.8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85	24.8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哈尔滨市松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339.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097.85	5,097.8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16.94	216.9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4.85	24.8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339.47	本年支出合计	59	5,339.64	5,339.6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1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1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339.64	总计	64	5,339.64	5,339.6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哈尔滨市松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339.64	299.56	5,040.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97.85	254.89	4,842.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73	28.7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73	28.73	0.00
20808	抚恤	4,617.41	0.00	4,617.41
2080801	死亡抚恤	25.29	0.00	25.29
2080802	伤残抚恤	170.27	0.00	170.27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91.77	0.00	91.77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720.55	0.00	3,720.55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52.75	0.00	252.75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3.00	0.00	3.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53.77	0.00	353.77
20809	退役安置	144.87	0.00	144.87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3.04	0.00	13.04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31.83	0.00	131.83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06.84	226.16	80.68
2082801	行政运行	85.11	85.11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65.69	0.00	65.69
2082850	事业运行	141.05	141.05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5.00	0.00	1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6.94	19.82	197.12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004	公共卫生	156.86	0.00	156.8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56.86	0.00	156.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82	19.8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4	7.4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38	12.38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40.26	0.00	40.26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0.26	0.00	40.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85	24.8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85	24.8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85	24.8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哈尔滨市松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6.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1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6.72	30201	办公费	10.5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8.33	30202	印刷费	0.8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6.2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5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73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0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8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5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8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46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0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2	30229	福利费	2.16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42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6			
	人员经费合计	266.42					公用经费合计	33.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哈尔滨市松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部门没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哈尔滨市松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哈尔滨市松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 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哈尔滨市松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度总收入5,340.1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339.5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339.4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04.84万元，增长23.1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义务兵优待金项目人数增加，二是优抚对象人数增加，三是人员工资基数增加，四是新调入人员。

2. 其他收入0.0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5万元，下降41.67%。主要变动情况：提高预算管理，压缩经费支出。

(二) 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哈尔滨市松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度总支出5,340.1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5,339.6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99.5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0.32万元，增长25.21%。主要变动情况：新调入两人，人员工资基数增加；工资基数调整。。

2. 项目支出5,040.0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51.98万元，增长20.3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义务兵优待金项目人数增加，二是优抚对象人数增加。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哈尔滨市松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0万元，2021年度决算为0万元，2022年度预算为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哈尔滨市松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6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1万元，增长12.46%。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工资基数调整。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哈尔滨市松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5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5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二）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哈尔滨市松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度无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哈尔滨市松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哈尔滨市松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31个，共涉及资金5040.0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哈尔滨市松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对义务兵优待金、优抚抚恤、退役安置、双拥项目、自主择业等3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040.08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按照部门职能职责，政策法规，切实推进全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开展，按时发放优抚抚恤、义务兵优待金、无军籍职工、自主择业等项目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并提高相关待遇；对于特别困难退役军人在生活、医疗、教育、就业、创业等方面面临特殊困难、陷入困境的退役军人进行临时救助，提高困难退役军人的生活水平。在八一、十一、春节等节日慰问部队及现役军人家属、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拥军支前和双拥模范区创建，全面提升融洽军地关系。基本完成年初制定的

绩效目标。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哈尔滨市松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2458.71万元，执行数为5040.08万元，完成预算的205%，得分9.3分。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符合标准全部发放，群众满意度95%以上，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达到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按照“分级管理、各司其职、相互协作、监督检查”的工作要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密切配合，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保障政策。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规范管理。坚持专项资金使用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工作宗旨，从管理职责、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和责任追究等方面作了进一步明确和规范。

二是明确责任分工。进一步明确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财政部门的职责范围，明确资金申报、审核、审批、执行、监督、评价等各个环节的责任主体，做到保障对象精准、数据一致、职责分明、责任清晰。

三是严格动态管理。进一步明确动态管理的工作程序和要求：镇村两级负责实地走访了解，退役军人事务局、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负责审批审核，资金发放严格按照标准发放。确保及时新增、准确核减，做到应进尽进、应退尽退。

（三）重点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哈尔滨市松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对2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1730.43万元，执行数合计

3720.55万元，完成预算的215%，平均得分9分。重点项目具体情况为：

（1）义务兵优待金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9分。全年预算数为1787.01万元，执行数为1787.0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依据国家政策法规和出台的相关政策标准，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全部发放到每位符合条件的人员，提高义务兵的相关待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发放失败退回人员较多。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专项资金使用规范管理；二是资金发放严格按照标准发放。

（2）义务兵优待金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9分。全年预算数为1730.43万元，执行数为1730.4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依据国家政策法规和出台的相关政策标准，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全部发放到每位符合条件的人员，提高义务兵的相关待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发放失败退回人员较多。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专项资金使用规范管理；二是资金发放严格按照标准发放。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哈尔滨市松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对31个项目支出开展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2458.71万元，执行数合计5040.08万元，完成预算的205%，平均得分9.3分。具体情况为：

（1）“优抚抚恤项目”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

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3分。全年预算数为329.3万元，执行数为307.6万元，完成预算的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优抚对象人员由于身份证过期，非一类卡等原因导致补助金额发放失败。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与社区相关工作人员联系沟通，提高优抚对象收款信息准确率，按要求提高发放比例。

（2）“优抚对象和老党员生活补助（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中央直达”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282.36万元，执行数为279.45万元，完成预算的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和老党员（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优抚对象人员由于身份证过期，非一类卡等原因导致补助金额发放失败。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与社区相关工作人员联系沟通，提高优抚对象收款信息准确率，按要求提高发放比例。

（3）“优抚对象和老党员生活补助（老年烈士子女、烈士遗属、病故遗属生活补助）中央直达”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7.68分。全年预算数为32.95万元，执行数为25.29万元，完成预算的7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老年烈士子女、烈士遗属、病故遗属生活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

效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优抚对象人员由于身份证过期，非一类卡等原因导致补助金额发放失败。下一步改进措施：结余资金已结转至下一年使用，及时与社区相关工作人员联系沟通，提高优抚对象收款信息准确率，按要求提高发放比例。

（4）“优抚对象和老党员生活补助（两参退役人员、老党员生活补贴、优抚对象丧葬费）中央直达”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3.36分。全年预算数为62.2万元，执行数为20.92万元，完成预算的3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发放优抚对象两参退役人员、老党员生活补贴、优抚对象丧葬费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优抚对象人员由于身份证过期，非一类卡等原因导致补助金额发放失败。下一步改进措施：结余资金已结转至下一年使用，及时与社区相关工作人员联系沟通，提高优抚对象收款信息准确率，按要求提高发放比例。

（5）“优抚对象和老党员生活补助（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中央直达”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7.54分。全年预算数为121.69万元，执行数为91.77万元，完成预算的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资金，使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优抚对象人员由于身份证过期，非一

类卡等原因导致补助金额发放失败。下一步改进措施：结余资金已结转至下一年使用，及时与社区相关工作人员联系沟通，提高优抚对象收款信息准确率，按要求提高发放比例。

（6）“优抚对象和老党员生活补助（伤残人员生活补助）中央直达”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36分。全年预算数为181.92万元，执行数为170.28万元，完成预算的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发放伤残人员生活补助资金，使伤残人员生活补助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优抚对象人员由于身份证过期，非一类卡等原因导致补助金额发放失败。下一步改进措施：结余资金已结转至下一年使用，及时与社区相关工作人员联系沟通，提高优抚对象收款信息准确率，按要求提高发放比例。

（7）“优抚对象生活补贴”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0分。全年预算数为0.67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贴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按照发放标准和符合条件人员发放先使用2021年结余资金支付，部分优抚对象人员由于身份证过期，非一类卡等原因导致补助金额发放失败。下一步改进措施：结余资金已结转至下一年使用，及时与社区相关工作人员联系沟通，提高优抚对象收款信息准确率，按要求提高发放比例。

(8)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0分。全年预算数为0.4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为优抚对象参保缴费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问题，使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按照发放标准和符合条件人员发放先使用2021年结余资金支付，部分优抚对象人员由于身份证过期，非一类卡等原因导致补助金额发放失败。下一步改进措施：结余资金已结转至下一年使用，及时与社区相关工作人员联系沟通，提高优抚对象收款信息准确率，按要求提高发放比例。

(9)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中央直达”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分。全年预算数为11.7万元，执行数为11.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落实优抚医疗保险救助资金，为优抚对象参保缴费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问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优抚对象人员由于身份证过期，非一类卡等原因导致补助金额发放失败。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与社区相关工作人员联系沟通，提高优抚对象收款信息准确率，按要求提高发放比例。

(10) “优抚医疗保险救助”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分。全年预算数为26.4万元，执行数为26.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落实优抚医疗保险救助资金，为优抚对象参

保缴费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问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优抚对象人员由于身份证过期，非一类卡等原因导致补助金额发放失败。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与社区相关工作人员联系沟通，提高优抚对象收款信息准确率，按要求提高发放比例。

（11）“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省级”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分。全年预算数为1787.01万元，执行数为1787.0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全部发放到每位符合条件的人员，提高义务兵的相关待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义务兵人员由于身份证过期，非一类卡等原因导致补助金额发放失败。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与社区相关工作人员联系沟通，提高义务兵对象收款信息准确率，按要求提高发放比例，足额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保障义务兵合法权益。

（12）“义务兵优待补助资金发放市级”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分。全年预算数为383.67万元，执行数为383.6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全部发放到每位符合条件的人员，提高义务兵的相关待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义务兵人员由于身份证过期，非一类卡等原因导致补助金额发放失败。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与社区相关工作人员联系沟通，提高义务兵对象收款信息准确率，按要求提高发放比例，足额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保

障义务兵合法权益。

(13) “义务兵优待补助资金发放市级”支出自评综述：根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162.52万元，执行数为160.57万元，完成预算的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全部发放到每位符合条件的人员，提高义务兵的相关待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义务兵人员由于身份证过期，非一类卡等原因导致补助金额发放失败。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与社区相关工作人员联系沟通，提高义务兵对象收款信息准确率，按要求提高发放比例，足额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保障义务兵合法权益。

(14) “义务兵优待金”支出自评综述：根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分。全年预算数为1730.43万元，执行数为1730.4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全部发放到每位符合条件的人员，提高义务兵的相关待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义务兵人员由于身份证过期，非一类卡等原因导致补助金额发放失败。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与社区相关工作人员联系沟通，提高义务兵对象收款信息准确率，按要求提高发放比例，足额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保障义务兵合法权益。

(15)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支出自评综述：根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分。全年预算数为769万元，执行数为76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全部发放

到每位符合条件的人员，提高义务兵的相关待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义务兵人员由于身份证过期，非一类卡等原因导致补助金额发放失败。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与社区相关工作人员联系沟通，提高义务兵对象收款信息准确率，按要求提高发放比例，足额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保障义务兵合法权益。

（16）“退役安置补助经费（机构经费）中央非直达”支出自评综述：根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0分。全年预算数为0.39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退役安置机构经费用来保障无军籍人员退休人员待遇，提高生活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我单位无此项目的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与相关工作人员联系沟通，提高退役安置补助经费（机构经费）使用率。

（17）“退役安置补助经费中央非直达”支出自评综述：根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0分。全年预算数为0.04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退役安置机构经费用来保障无军籍人员退休人员待遇，提高生活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我单位无此项目的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与相关工作人员联系沟通，提高退役安置补助经费（机构经费）使用率。

（18）“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离退休人员经费）中央非直达”支出自评综述：根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4.3分。全年预算数为8.25万元，执行数为3.57万

元，完成预算的4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退役安置用来保障无军籍人员退休人员待遇，提高生活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按照项目资金使用标准先使用2021年结余资金支付，部分退役安置人员由于身份证过期，非一类卡等原因导致补助金额发放失败。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与社区相关工作人员联系沟通，提高退役安置对象收款信息准确率，按要求提高发放比例，足额发放补助，来保障无军籍职工待遇，提高生活水平。

（19）“自主择业专业军官安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分。全年预算数为2.66万元，执行数为2.6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主择业转业军官安置机构经费用来保障自主择业转业军官待遇，改善生活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自主择业人员由于身份证过期，非一类卡等原因导致补助金额发放失败。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与自主择业联系沟通，提高自主择业人员收款信息准确率，按要求提高发放比例，足额发放补助，来保障自主择业转业军官待遇，提高生活水平。

（20）“2021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市级”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分。全年预算数为135.35万元，执行数为129.16万元，完成预算的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主择业转业军官安置用来保障自主择业转业军官待遇，改善生活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自主择业人员由于身份证过期，非一类卡等原

因导致补助金额发放失败。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与自主择业联系沟通，提高自主择业人员收款信息准确率，按要求提高发放比例，足额发放补助，来保障自主择业转业军官待遇，提高生活水平。

(21) “双拥经费”支出自评综述：根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分。全年预算数为69万元，执行数为69万元，完成预算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慰问部队及现役军人家属、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拥军支前和双拥模范区创建，全面提升融洽军地关系。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拥军优属工作规定，慰问部队及现役军人家属、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拥军支前和双拥模范区创建，全面提升融洽军地关系。

(22) “烈士褒扬纪念零散烈士墓维护”支出自评综述：根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0分。全年预算数为1万元，执行数为1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辖区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工作的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按照项目资金使用标准先使用2021年结余资金支付，此项资金财政年底收回。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系沟通，提高退役安置补助经费（机构经费）使用率。

(23) “代发2022年6月疫情防控转运车辆费用（市对区直达资金）”支出自评综述：根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分。全年预算数为35.88万元，执行数为

35.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区应对疫情防控指挥部同意代支付租用社会车辆转运境外和国内疫情重点区域的返回人员至隔离宾馆和社区产生的租车费用要足额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资金受疫情影响，资金支出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应对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及资金使用要求已全部支付疫情防控费用。

（24）“代发疫情防控转运车辆费用（市对区直达资金）”支出自评综述：根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分。全年预算数为58.91万元，执行数为58.9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区应对疫情防控指挥部同意代支付租用社会车辆转运境外和国内疫情重点区域的返回人员至隔离宾馆和社区产生的租车费用要足额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资金受疫情影响，资金支出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应对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及资金使用要求已全部支付疫情防控费用。

（25）“代发疫情防控工作人员2022年6月餐补（市对区直达资金）”支出自评综述：根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分。全年预算数为1.8万元，执行数为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市防疫指挥部要求经请示区指挥部代支付松北区在太平机场增设卡点调派的工作人员餐食费用要足额发放到位。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资金受疫情影响，资金支出缓慢。下一步改进

措施：积极应对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及资金使用要求已全部支付疫情防控费用。

（26）“代发疫情防控工作人员餐补（市对区直达资金）”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分。全年预算数为3.62万元，执行数为3.6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市防疫指挥部要求经请示区指挥部代支付松北区在太平机场增设卡点调派的工作人员餐食费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资金受疫情影响，资金支出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应对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及资金使用要求已全部支付疫情防控费用。

（27）“代发疫情防控机场卡点工作人员2022年6月住宿费（市对区直达资金）”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分。全年预算数为1.62万元，执行数为1.6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市防疫指挥部要求经请示区指挥部代支付松北区在太平机场增设卡点调派的工作人员住宿费用要足额支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资金受疫情影响，资金支出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应对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及资金使用要求已全部支付疫情防控费用。

（28）“代发疫情防控机场卡点工作人员住宿费（市对区直达资金）”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分。全年预算数为3.35万元，执行数为3.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市

防疫指挥部要求经请示区指挥部代支付松北区在太平机场增设卡点调派的工作人员住宿费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资金受疫情影响，资金支出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应对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及资金使用要求已全部支付疫情防控费用。

（29）“代发疫情防控三站一场转运派遣人员补贴（市对区直达资金）”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分。全年预算数为9.1万元，执行数为9.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市防疫指挥部要求经请示区指挥部代支付三站一场转运派遣人员的补贴金额要发放到位。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资金受疫情影响，资金支出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应对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及资金使用要求已全部支付疫情防控费用。

（30）“退役军人帮扶经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分。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于特别困难退役军人在生活、医疗、教育、就业、创业等方面面临特殊困难、陷入困境的退役军人进行临时救助，提高困难退役军人的生活水平；信访接待八一、十一、九三抗战胜利纪念日、九三十烈士纪念日、春节、两会等重大政治活动，化解合理诉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对于特别困难退役军人子女上学、医疗、生活补贴等方面进行援助。

(31) “固定资产购置”项目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分。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此项资金已用于购买新进人员办公设备和业务专用设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政采系统操作不熟练。下一步改进措施：认真学习政采网采购步骤，按照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及资金使用要求已全部支付固定化资产购置费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